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丹江口库区淅川县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淅川县

设计等级：水利行业乙级、专业甲级　　A141008298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41008295

勘察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B141008298

发 包 人：淅川县水利局

设 计 人：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浙川县水利局丹江口库区浙川县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浙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浙川县水利局丹江口库区浙川县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勘测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整体位于浙川县。

主要服务内容：西簧乡集镇污水管网、淇河支流水环境治理；进行以上工程建设的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服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

投　　资：以批复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按照设计人要求进行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6.2 设计报告及图册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柒拾陆万伍仟圆整（￥765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贰拾叁万圆整（230000 元）；

8.2 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支付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圆整（458500 元）；

8.3 工程验收后 7 日内支付柒万陆仟伍佰圆整（765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另行约定。

9.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1 %。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前，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

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正文完毕，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淅川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项目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设计人：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项目负责人：邵蔚、齐延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1310050204058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　名	项目拟任职	职　称	专　业	注册执业资格
邵　蔚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齐延伟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
张　磊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刘　鑫	勘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张定华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马　驰	水工建筑	工程师	水利水电	/
张国辉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张丽丽	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咨询	咨询工程师（水利）
赵万营	水文水资源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水资源	/
郭晓丽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利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李丽锋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张　雅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水利勘测设计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陈　毅	测绘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